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341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○○……○○線……○○車次……本人絕對無法接受此裁處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341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搭乘臺北捷運時未佩戴口罩，案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北捷站字第 1103020207 號函檢送站務事件通報紀錄等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；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；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；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；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；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70776A 號；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；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；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

域及外出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人簽名部分為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7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4568 號函，依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